

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陕西省民政厅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陕卫财务发〔2017〕74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 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扶贫局（办），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扶贫办，韩城市、神木县、府谷县卫生计生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扶贫办：

为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整改任务，切实提高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的健康保障水平，根据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健康扶贫工作专题

会议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制度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资助参加新农合

从2017年起，全额资助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，参合率要达到100%。农村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（包括在建档立卡和不在建档立卡范围的所有农村特困人员、农村低保对象），由民政部门全额资助参合。其余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，56个国贫县由涉农整合资金中解决，其余42个有扶贫任务的县，由省、市、县财政按照3:3:4比例分担。

二、提升大病报销比例

完善大病保险制度，从2017年城乡居民医保（新农合）新增筹资中，拿出不少于30元，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，倾斜用于提高贫困人口住院报销比例、最高限额、降低起付线等，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实际报销比例达到90%（具体办法另行下发）。

三、严格控制非合规费用

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医院和新农合经办机构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规范医疗行为，严格控制非合规费用，县级医院控制在5%以内，省市级医院控制在8%以内，超支部分由医疗机构承担。

希望各相关部门，结合实际，加强协调，摸清底数，制定方案，细化措施，夯实责任，做到精准、精确、精细，让贫困人口真正得到实惠，进一步提高健康保障水平。

附件：陕西省 56 个国家贫困县和 42 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名单



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陕西省民政厅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7年5月24日

附件:

陕西省 56 个国贫县和 42 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名单

一、56 个国贫县

西安市: 周至县

宝鸡市: 扶风县 陇 县 千阳县 麟游县 太白县

咸阳市: 永寿县 长武县 淳化县 旬邑县

铜川市: 印台区 耀州区 宜君县

渭南市: 合阳县 澄城县 蒲城县 白水县 富平县

榆林市: 横山区 绥德县 米脂县 佳 县 吴堡县

清涧县 子洲县 定边县

延安市: 延长县 延川县 宜川县

汉中市: 南郑县 城固县 洋 县 西乡县 勉 县

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佛坪县 留坝县

安康市: 汉滨区 旬阳县 紫阳县 汉阴县 石泉县

平利县 白河县 岚皋县 宁陕县 镇坪县

商洛市: 商州区 洛南县 山阳县 丹凤县 商南县

镇安县 柞水县

二、42 个有扶贫任务的县

西安市: 蓝田县 灞桥区 临潼区 长安区 鄠邑区

高陵区

宝鸡市：金台区 渭滨区 陈仓区 凤翔县 岐山县
眉 县 凤 县

咸阳市：三原县 泾阳县 乾 县 礼泉县 彬 县
武功县 兴平市

渭南市：临渭区 华 县 潼关县 大荔县 韩城市
华阴市

铜川市：王益区

延安市：宝塔区 子长县 安塞区 志丹县 吴起县
甘泉县 富 县 洛川县 黄龙县 黄陵县

榆林市：榆阳区 神木县 府谷县 靖边县

汉中市：汉台区

